

# 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公平交易管理、智慧財產行政  
科 目：公平交易法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公司與乙公司皆經營銷售化工原料，丙公司為甲公司、乙公司 X 原料之上游供應商，丙公司於 90 年起陸續與甲公司、乙公司等其他公司從事 X 原料買賣交易。最初於 90 年時，市場中只有丙一家公司從事 X 原料銷售，至 97 年後丁公司也開始自海外進口銷售 X 原料。因為丁公司進入市場，102 年後丙公司之市場占有率開始有明顯下降，甚至下降至近七成。嗣甲公司、乙公司也開始向丁公司購買 X 原料，甲公司購買之數量較多，乙公司購買之數量則相對較少。就此，丙公司通知甲公司自 105 年 1 月起停止銷售供應 X 原料；丙公司也提高乙公司 X 原料之售價，價格高於歷年售價，更也高出市場均價；丙公司對於其他買家則仍持續銷售供應 X 原料並維持原售價。甲公司、乙公司認為丙公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嫌，遂提出檢舉。試問：

- (一)丙公司是否為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對象？（15 分）
- (二)丙公司停止銷售供應 X 原料予甲公司、對乙公司提高 X 原料售價之行為，可能違反何種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？（20 分）
- (三)若公平交易委員會最終作成違法認定與裁罰，丙公司應如何提出行政救濟？（5 分）

二、甲公司與乙公司皆為電信服務廠商，在電信服務市場上，甲公司的市場占有率為 35%、乙公司的市場占有率為 32%，市場上另有其他的廠商。甲公司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，在 4G 上網吃到飽月租費 699 購機方案中，取消贈送「前 6 個月每月國內通話費 666 元」及「網內語音費用」等優惠。不久之後，乙公司也自 108 年 3 月 31 日起，取消相同的優惠。公平交易委員會接獲檢舉後，遂開始進行調查。試問：

- (一)應如何論斷甲公司與乙公司是否為公平交易法規範下之聯合行為？（15 分）
- (二)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此行為之調查，在公平交易法規範下具有何調查權限？（10 分）
- (三)若乙公司要避免受罰，得否主動提供相關事證？公平交易法就此有何相關規範與設計？（10 分）

三、公平交易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依照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試問：

(一)該規定中所謂「行使權利」包括智慧財產權授權及發送侵權警告函之行為，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此有何相應之規範？（15 分）

(二)應如何論斷該規定中所謂之「正當行為」？（10 分）